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
期项目

项目编号：2441STC63724

采购人：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41STC63724
- 2.项目名称：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	1 项服务	现根据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的建设目标，拟对当前可视化分析工具进行软件优化和新增需求开发以满足支付大额数据分析功能及其他各项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提供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之日为止。具体履行节点要求包括：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内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工作，项目需求分析工作完成后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并由反洗钱中心进行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

中标人应在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通过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开发测试计划及软件设计报告，完成后提交反洗钱中心进行软件设计评审。

软件产品优化升级时间期限为自软件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届满后进行最终验收。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3.方式：

（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3）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4）投标人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10-86397110。

4.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024-2025 年、概算总金额为 13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39 万元。

3.项目联系方式

3.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薛茗，010-62688376；

3.3 项目问询：南瑞阳、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8394、nanry@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方式：张煜，010-66199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南瑞阳、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话：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 U 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10】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MP4、MOV、AVI、MPEG 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6.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

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依法纳税证明	<p>提供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p> <p>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p>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p> <p>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6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p>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至少包含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的首页、签订时间、主要内容页（模块功能或业务范围等信息内容）、盖章页），认定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2.	合同条款偏离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透彻、现状分析清晰、对此类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针对性强，得 3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得 2 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有偏差，不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4.	投标人系统对接能力证明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析软件案例足下列条件的情况给予评分：分析软件可支持关系型数据库、跨网异构多源数据接入、网络关系分析及云平台并开展应用；每提供 1 个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案例(包含证明材料)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内容页、盖章页、服务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 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中软件需与“资金”或“分析”相关，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证。	7
5.	软件产品升级优化服务的解决方案	“支持近期任务列表展示及功能展示调整”及“支持多种查找、查询方式”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支持协查反馈、分析支持报告应用”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支持可疑主体名单库凸显应用”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支持可疑资金链条追踪功能”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支持图表数据排重及数据加载优化”及“日志审计功能”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	2

	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p>“用户及权限管理”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p>“系统用户登录”、“系统首页展示”、“资金研判任务维护管理模块”及“多方式数据采集模块”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p>“数据关系自动提取功能”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p>“数据实体提取与数据浏览功能”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p>“各纬度任务数据统计功能”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p>“资金可视化分析功能”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p>“资金关系挖掘功能”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p>“特征统计模块”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p>“高级查询功能”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p>“高级特征指标”模块优化方案： 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有所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6.	现场演示	<p>采用录屏方式进行演示（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内容需为系统操作，不得采用 PPT）</p> <p>1、有支持查询条件灵活组合的模块。 能够对反洗钱交易数据重点要素项进行组合查询，支持查询五种以上行业数据；支持并且、或者等逻辑符，支持大于等于、在列表中、包含在列表中、介于之间、时间点为、长度等于、开头为、结尾为、为空、不为空操作符；要求个案数据条件查询时 10 秒钟之内能够返回分页结果，全文检索查询 5 秒钟之内返回分页结果。（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有支持资金可视化分析功能的模块。 能够开展关联关系分析、资金追踪，具备可视化分析与图表联动能力，可视化网络图可转化为便于统计分析的表格形式，支持网络图与表格数据联动效果；支持对一笔可疑交易通过时间、金额纬度，查看符合条件的下游交易和同手情况，并通过亮显方式展示，同时支持对追踪结果按原展示方式进行导出。（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有支持特征指标功能的模块。 特征指标能够与可视化分析有效结合，支持针对各类账号找出共同特征，设置特征账号指标，进行类罪特征收集，可以组合供本案或其他案件使用；支持 100 种以上资金交易特征。（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8
7.	软件产品技术支持服务的解决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 2 项内容，每包括 1 项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投标人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4 分；方案不合理或有所欠缺，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4 6
8.	项目团队	<p>投标人提供的升级优化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3 分。5 年以下 3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3 年以下 2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2 年以下项目管理经验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供的升级优化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含项目经理）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人员清单，否则不予认可。</p>	3 3
9.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p>结合对项目特点的理解，能够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组织方案，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2 分；方案不合理或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3
10.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	<p>结合对项目特点的理解，能够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组织方案，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不合理或有所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11.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2 分；方案不合理或有所欠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12.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保密措施，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常规、通用，缺少针对性，得 2 分；方案不合理或有所欠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13.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1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随着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蓬勃开展及各类洗钱犯罪新型手段的不断涌现。由此造成涉案数据量大，使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洗钱方式也更加普遍，加之各类新技术如数字货币、机器学习等的发展和应用，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则需要不断提升以便应对多变的犯罪手法。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实现了分布式应用架构，构建了可视化分析工具，采用了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和 MPP 分析型数据库、分布式云计算技术相结合的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能够对千亿量级数据开展查询分析。现根据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的建设目标，拟对当前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进行优化和新增需求开发以满足支付数据分析功能及其他各项需求，同时保证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可同时支持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中的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MPP 数据库、跨网异构多源数据接入、网络关系分析能力及云平台并开展应用。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期限和地点

交付期限：软件产品优化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软件优化升级服务涉及的功能开发、软件功能及性能测试、外部测试、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等技术支持服务、培训和注意事项等相关问题。

软件产品优化升级服务需求分析由用户统一调配。合同签订以后中标人服务人员应在一个月以内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工作，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并由反洗钱中心进行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

中标人应在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通过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开发测试计划及软件设计报告并由反洗钱中心进行软件设计评审。

中标人提交定版软件并进行综合评审之前，须提供项目开发测试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功能说明书及软件测试方案，由反洗钱中心确认。

优化升级场地和环境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准备。

软件产品优化升级期限为自软件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3个月（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优化升级工作，经反洗钱中心批准后，软件产品优化升级期限可适当延长），因软件产品优化升级期限超出3个月而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及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软件产品优化升级期限从软件设计评审通过之后开始至软件初步验收时间前结束，需求分析时间和评审时间不计入优化升级服务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1	可视化分析工具优化升级服务	根据用户优化升级业务需求提供软件产品优化升级服务
2	外部测试服务	提供初验综合测试评审所需第三方测试报告
3	软件产品技术支持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7*24小时现场紧急救援服务。 （2）现场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巡检、配合应用软件开发、数据迁移、性能优化、软件升级与补丁更新等。
4	培训服务	提供1天培训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限，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优化升级服务要求-优化升级指标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需求实现相关功能，此部分需求待需求分析阶段进一步明确。此外，对于项目优化升级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以及项目建设单位要求较为紧急需实现的功能，中标人通过需求变更完成功能，此部分功能可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中体现。

序号	模块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可视化分析工具新增功能及优化需求				
1.	支持近期任务列表展示及功能展示调整	一级	任务及版本功能展示	优化处理工具欢迎界面及任务内所列工具版本相关功能
2.		一级		优化处理打开近期任务展示数量为 20 个并按照创建时间倒序展示
3.		一级	功能展示调整	优化处理工具首页中“国际协查查询”、“国内协查查询”、“举报人被举报人查询”屏蔽展示
4.	支持多种查找、查询方式	一级	查询依据	在工具除主体、账户查询页外其他查询页面中增加“查询依据”功能：交易报告、大额及可疑交易查询、名单库查询、身份信息查询、护照查询、特殊条件批量查询等页面增加查询依据功能
5.		一级	查询性能日志	在客户端中增加记录分析员客户端查询性能日志
6.		一级	可疑报告分析任务展示	可疑报告中增加展示分支行分析任务功能，同时分页展示可疑报告详情： (1) 在报告档案中增加分支行分析任务功能 (2) 对查询可疑报告时进行分页展示
7.		一级	可疑报告首客户获取	优化处理银行可疑报告首客户信息获取方式：从原始的 dm_monitor_xml_firstclientinfo_bs 表变更为从客户身份信息表中获取
8.		一级		优化处理证券、保险可疑报告首客户信息获取方式：从原始的 dm_monitor_xml_firstclientinfo_ss、dm_monitor_xml_firstclientinfo_is 表变更为从客户身份信息表中获取
9.		一级	批量查询	优化处理特殊条件批量查询：从来自 Excel 文件添加内容至条件输入框再点击查询变为“选择 Excel 文件并查询”方式

10.		一级	日期时间格式统一展示	优化处理主体、账户展示页中最早最晚交易时间格式为 yyyyMMddHHmmss： (1) 主体和账户单一、批量查询页面展示时间格式变更 (2) 左侧个数据节点中主体、账户页面时间格式变更
11.		一级	字段翻译	优化处理银联可疑交易中“开卡机构代码”与“收单机构代码”内容翻译：大额及可疑交易查询展示项中翻译、左侧数据节点中进行翻译
12.		一级	线索功能改造	中心线索模块需求变更： (1) 根据中心线索需求变更需重新改造页面，原先“线索通报、举报、专项申请、联合分析、国际情报接收、国际情报发送”展示项变为了“线索研判查询” (2) 后台修改数据源，重构查询逻辑
13.	支持协查反馈、分析支持报告应用	一级	配置现金交易	在协查导出模块中增加“现金交易”勾选项，并导出现金交易功能：在协查任务创建页面新增控制项
14.		一级	批量增加查询依据	协查任务批量创建时，增加查询依据：重新设计批量协查任务创建弹窗
15.		一级	现金展示	协查任务导出 doc 文件中，增加固定展示现金交易功能
16.		一级	特殊条件协查	协查任务增加报告机构、交易发生地等特殊条件获取协查格式数据功能
17.		一级	协查校验证件号码	在协查任务中，增加导出项“非法二代身份证不匹配一代证件号”
18.		一级	身份信息应用	优化处理协查身份信息发起优化： (1) 发送身份信息请求时，放开对主体名称长度过滤请求 (2) 身份信息文件返回后出现生僻字时出现？,则根据发送时的名称进行匹配并显示正常名称 (3) 发送身份信息请求时，主体名称个字符均为中文或“.”
19.		一级	逻辑删除任务	优化处理协查任务列表点击删除时，逻辑删除功能
20.		一级	任务定时刷新	优化处理协查任务列表定时刷新任务功能
21.		一级	汇总金额优化	优化处理协查导出 doc 文件中，累计出入账交易金额统计时，若交易金额为 0 则显示为无

22.		一级	汇总表户名优化	优化处理协查导出汇总表中，若模板机构主体未填写名称，在汇总表中不补充户名
23.		一级	身份信息服务器调整	优化处理协查身份信息更新服务配置
24.		一级	协查导出模板变更	协查任务导出结果模板变更： （1）在“主体批量查询汇总”文件中增加进、出账金额、笔数统计及交易时间范围记录 （2）在“协查主体反馈表”文件中增加进、出账金额、笔数统计，并增加标注 （3）增加支付机构数据，优化了模板统计、内容以及附件
25.		一级	批量名单内容查看	在图表中选中主体后，增加批量查看分析员关注名单、中心名单库功能：图表中批量选中主体查看分析员关注名单跟中心名单
26.	支持可疑主体名单库凸显应用	一级	可疑客户名单凸显	在图表中选中可疑报告关联客户时，增加对可疑客户进行凸显功能
27.		一级	名单库权限控制	优化处理中心名单库根据名单公开等级进行控制：根据用户所在机构的公开权限进行匹配查询
28.		一级	名单凸显特殊字符过滤	优化处理分析员关注名单跟中心名单亮显匹配逻辑：个人主体证件号码有特使字符过滤处理
29.		一级	名单库改造	分析员关注名单库改造： （1）从 ods_m1 库迁移到 dm 库，数据源连接需要修改 （2）库表结构发生变化 2.1 表名从 dm_j_attentionlist 变更为 j_attentionlist 2.2 表结构在原始基础上增加 6 个字段（DEL_FLAG、SUBJECT_TYPE、RICD、DATA_SRC、ANALYSER_CODE、USER_NAME） 2.3 本地任务中分析员关注名单表结构修改
30.		一级	资金追踪功能	30.增加资金追踪功能： （1）在工具左侧新增“追踪”节点 （2）在追踪页面中增加资金来源、资金去向展示 （3）支持导出追踪数据 （4）支持对追踪任务可视化出图
31.		一级	资金追踪字段展示	资金追踪功能中，增加自定义展示字段内容

32.	支持图表数据排重及数据加载优化	一级	双边数据排重规则	<p>图表中增加交易双边排重功能：</p> <p>(1) 在图表中选中交易后右键选择“识别重复项”</p> <p>(2) 交易日期时间包含 t 的过滤掉(tstm)</p> <p>(3) 付款方账号或收款方账号为空或非法 (@一族@N\E\@I,-1,NOTVAVLABLE,POS 银行交易账户,POS 交易银行账户) 的过滤掉 (ctac\tcac)</p> <p>(4) 排重键：付款方账号 收款方账号 折人民币金额</p> <p>(5) 数据排重行业：银行大额与银行可疑交易</p>
33.		一级	重复数据颜色识别	数据排重功能增加带有颜色排重结果列表数据
34.		一级	数据还原	回收站中增加数据还原功能：可根据所选类型数据进行还原或对整个回收站数据进行还原
35.		一级	图表数据别重颜色识别	<p>优化处理主动分析时银行业交易别重规则：</p> <p>(1) 后台处理银行交易既是银行大额又是银行可疑时，排掉银行可疑并以银行大额交易进行展示</p> <p>(2) 在图表展现时线条颜色变更，仅可疑展示为蓝色，既是大额又是可疑时展示为红色</p> <p>(3) 图表中连接线汇总金额从银行大额交易中累加计数</p>
36.		一级	本地数据加载	优化处理加载本地任务数据时采用异步加载方式
37.	日志审计功能	一级	敏感日志过滤	日志审计功能展示时过滤敏感查询依据功能：过滤掉查询依据为“国监,国安,纪监,国际司,中纪”日志
38.		一级		日志审计中“协查任务日志”页面展示时过滤敏感协查任务名或协查函内容：过滤掉协查任务名或协查函为“国监,国安,纪监,国际司,中纪”日志
39.		一级	日志统计	日志审计功能中处理分行用户删除后相关日志继续统计功能：在后台“日志统计”展示页面中，过滤掉已删除用户统计
40.		一级	风险操作日志检测	<p>日志审计排查分析员日常分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规避违法查询风险功能：</p> <p>(1) 在涉及到主体、账户主动分析时从查询结果中提取主体、账户记录到结果表中</p> <p>(2) 在后台日志展示页面中增加“数据合规性检测日志”页面</p>

41.	用户及权限管理	一级	试点行展示字段	后台用户列表中增加是否试点行用户展示列，针对展示列进行排序优化
42.		一级		网页端增加根据用户角色显示“打开 datao”入口
43.		一级	权限及角色管理	分行分析员根据已申请通过的辖区查询范围匹配查询数据功能
44.		一级		优化处理权限管理员批量授权用户角色
45.		一级	用户逻辑删除	优化处理管理员登录后台对用户进行逻辑删除功能
46.		一级	系统库密文密码优化	优化处理应用连接系统库时连接密码修改为密文
47.		一级	用户同步	优化处理门户用户同步时，将分行用户同步至分行非权限用户组中
分析工具高级功能应用需求				
48.	系统用户登录	一级	单点及双因子认证	支持在二代资金可视化分析工具网页端统一单点登录
49.		一级	登录	支持用户在登录时采用双因子认证机制
50.	系统首页展示	一级	首页多模块内容展示	系统顶部导航栏中支持显示首页、任务、统计
51.		一级		在首页导航页面中支持展示操作手册、近期任务列表内容
52.		一级		系统首页展示内容增加系统版本更新内容
53.		一级		首页公告,改为显示更新日期列表,点开弹窗 dialog 当日更新内容
54.		一级		在首页导航页面展示登录用户基本信息
55.		一级		在首页导航页面中支持展示跨任务智能搜索功能
56.	资金研判任务维护管理模块	一级	任务模式	支持建立案件数据库，实现案件任务数据全部在线、共享共用
57.		一级		案件任务数据库可单服务器部署，也支持分布式服务器部署
58.		一级	任务新建、编辑操作	支持用户建立自己的研判任务，开展在线分析
59.		一级		支持新建导入任务、打开导入任务、编辑导入任务、删除导入任务
60.		一级		支持对任务列表内任务进行打开、移动、编辑、移动操作
61.		一级		在任务的首页，按时间倒序显示任务列表，以便快速地定位重点工作内容
62.		一级		在任务列表中，根据输入关键字模糊匹配
63.	一级	任务列表中可自定义新增、编辑、删除目录，通过移动可对各类型案件任务归类		

64.		一级	展示全局任务	全局任务放固定分析员目录下,可添加分析人员共享全局任务
65.	多方式数据采集模块	一级	协查数据本地、在线数据采集	人民银行反洗钱协查导出格式: 交易明细附件列表、账户信息列表、身份信息列表
66.		一级		支持一键导入人民银行反洗钱协查导出数据
67.		一级		支持在线从服务中获取已完成的协查任务列表, 选择后进行在线导入
68.		一级		协查数据导入多选,左下角统计选择个数(版本信息上说明多选仅支持当前页,按照创建时间倒序)选择个数限制 10
69.		一级	数据采集状态信息及数据排重	支持查看任务导入数据过程中展示导入进度、数据总量以及耗时等要素项
70.		一级		支持在数据采集中默认根据规则进行数据排重
71.	数据关系自动提取功能	一级	提取实体、连接间关系	自动提取两端银行账号之间资金交易关系
72.		一级		自动提取人员与人员间资金交易关系
73.		一级		自动提取人与银行卡号归属关系
74.		一级		自动提取 ip、mac、手机号码
75.	数据实体提取与数据浏览功能	一级	数据浏览与可视化展示	支持对已导入数据在左侧数据节点进行查看, 包含有实体、交易信息
76.		一级		支持对图表数据进行查看本图数据
77.		一级		支持对图表数据根据金额分段、过滤器进行过滤
78.		一级		列出案件采集到的各类实体: 包括账户、人员、IP 地址、MAC 地址等多类实体
79.		一级		列出案件采集到的各类关系: 包括账户-人员、人员-手机、账户-mac、账户-ip 等多类关系
80.		一级		支持浏览表格数据时, 实现图表与表格数据联动效果
81.		一级	数据处理	支持对选中或全部数据进行删除操作
82.	各纬度任务数据统计功能	一级	统计功能	图表内统计结果支持采用柱状图或者饼图形式呈现
83.		一级		统计结果支持导出及浏览明细
84.		一级		图表内资金交易趋势图
85.		一级		图表内资金交易按年份、月份、季度、月份、星期、24 小时等维度统计
86.	资金可视化分析功能	一级	图表右键操作	支持选中实体右键进行: 分析大转盘、一键扩展、选择相同类型、选择同名实体、合并、拆分、集合、标签等操作

87.		一级	通用可视化分析功能	网络示意图：新建图表、打开图表、绘制图表、导出图表等
88.		一级		常用操作：拖拽、放大、缩小、实际大小、全屏显示等
89.		一级		编辑项目属性：可配置标识、标签、属性、图片、颜色、字体等；支持批量编辑
90.		一级		复制粘贴：支持对实体进行复制粘贴、支持删除选中的实体
91.		一级		灵活的选择模式：支持全选、反选、选择同类、选择叶实体、选择链接和端点、选择出站、选择进站、只出站、只进站、同时出入站等
92.		一级		图表内容搜索：根据标识或者标签取值搜索图表的内容
93.		一级		出图配置：支持用户控制图表内银行账户要显示的统计指标
94.		一级		分析结果保存
95.	资金关系挖掘功能	一级	资金分析核心功能	支持按某一个快捷键（例如 F3），以动画效果快速调出资金关系挖掘功能转盘的应用模式，功能转盘要求能够支持一级菜单及二级菜单，并实现此两级菜单之间的切换，菜单放置的扩展点罗列清晰，便于操作
96.		一级		银行账户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现金交易、资金去向前 N 名、资金来源前 N 名、资金流向金额为正前 N 名、资金流向金额为负前 N 名、全部资金去向、全部资金来源、条件扩展等
97.		一级	实体交易关系挖掘	银行账户关联挖掘：支持关联主体、关联手机、关联 IP、关联 MAC
98.		一级		人员交易挖掘：支持扩展全部资金交易、资金来源前 N 名、资金去向前 N 名
99.		一级	实体普通关系挖掘	人员关联挖掘：支持人员关联手机、人员关联银行账户
100.		一级		Ip 关系挖掘：支持 ip 关联人员、ip 关联银行账户
101.		一级		Mac 关系挖掘：支持 mac 关联人员、mac 关联银行账户
102.	特征统计模块	一级	特征相关统计	后台统计模块增加指标引用统计功能
103.		一级		后台统计模块中指标/特征引用次数统计，点击展示引用相关信息
104.		一级		后台统计模块中支持指标涉罪类型统计功能

105.		一级		后台统计模块中修改“指标引用统计”为“特征引用统计”
106.		一级		后台指标统计中，特征引用统计字段展示引用次数、最近引用分析员等关键字段
107.	高级查询功能	一级	设定查询范围	设定查询范围：银行流水、人员、手机、ip、mac 基本信息
108.		一级	查询条件灵活组合	查询条件灵活组合：支持并且或者等逻辑符，支持大于等于、在列表中、包含在列表中、介于之间、时间点为、长度等于、开头为、结尾为、为空、不为空等大量操作符。同时也支持使用小括号来控制查询条件的组合优先级
109.		一级	查询结果出图	查询结果出图：支持将查询的全部行或者选中的行展现为关系图
110.		一级	查询结果推送至集合	查询结果推送至集合：支持将查询结果新建为一个集合或者推送至已有的集合
111.		一级	双模式浏览交易记录	双模式浏览交易记录：支持借贷模式和收付模式两种浏览资金交易
112.		一级	查询结果放入回收站	查询结果放入回收站：支持将查询结果批量删除至回收站
113.		高级特征指标	一级	指标新建
114.	一级		新建指标时，指标类型项为必填项	
115.	一级		新建指标时，指标类型项数据从后台数据字典表中获取	
116.	一级		新建指标时，按照用户进行分享，可分享给自己或他人，他人可点击按钮查看已分享指标模型进行复用	
117.	一级		新建指标过程中，将该模型设计的信息同步至集研环境全局任务中，方便管理员汇总分析	
118.	一级		新建指标页面中，不展示分享范围内容	
119.	一级		指标修改	指标修改时，修改分享范围内的当前用户为不分享
120.	一级		指标查看	指标目录中，默认指标目录内容迁移至已有目录中
121.	一级			指标列表中，增加指标共享按钮
122.	一级			指标列表多选修改共享级别
123.	一级	指标共享列表中增加列：引用次数，并支持排序		

124.		一级		指标共享列表中默认根据支持创建时间倒序排列
125.		一级		指标共享页面中，支持指标搜索功能
126.		一级		指标共享页面中，展示重点相关内容
127.		一级		系统全局任务中的指标列表支持只读模式
128.		一级	指标类型 新增	支持对特定交易日期时间类指标计算
129.		一级		支持对特定交易金额类特征指标计算
130.		一级		支持对交易对手类特征计算

投标人在投标环节需视频演示针对查询条件灵活组合的模块、支持资金可视化分析功能的模块、支持特征指标功能的模块优化升级效果：

1、有支持查询条件灵活组合的模块。

能够对反洗钱交易数据重点要素项进行组合查询，支持查询五种以上行业数据；支持并且、或者等逻辑符，支持大于等于、在列表中、包含在列表中、介于之间、时间点为、长度等于、开头为、结尾为、为空、不为空操作符；要求个案数据条件查询时 10 秒钟之内能够返回分页结果，全文检索查询 5 秒钟之内返回分页结果。

2、有支持资金可视化分析功能的模块。

能够开展关联关系分析、资金追踪，具备可视化分析与图表联动能力，可视化网络图可转化为便于统计分析的表格形式，支持网络图与表格数据联动效果；支持对一笔可疑交易通过时间、金额纬度，查看符合条件的下游交易和同手情况，并通过亮显方式展示，同时支持对追踪结果按原展示方式进行导出。

3、有支持特征指标功能的模块。

特征指标能够与可视化分析有效结合，支持针对各类账号找出共同特征，设置特征账号指标，进行类罪特征收集，可以组合供本案或其他案件使用；支持 100 种以上资金交易特征。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2.2.1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地点：

- (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 (2)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1 号德胜国际 C 座；
- (3)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新安南里甲 1 号；

(4)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银行其他机房和场地；

(5)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81 号；

(6) 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银行其他机房和场地。

2.2.2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在技术支持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方式与范围，并指出在技术支持服务期内免费和收费服务内容，对于收费服务，投标人应列出费用，并计入报价。

2.2.3 投标人需针对反洗钱中心使用的基础软件产品协调、派遣有经验、负责责任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和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工作，熟悉本项目中采购的各个基础软件产品的专业技术工程师至少 4 人以上，并将小组成员名单、联系方式、职责、专长等体现在投标文件中。其中 2 人为固定联系人，反洗钱中心作为用户（下简称用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支持请求，固定联系人负责协调、组织并跟踪故障处理全过程，向用户及时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用户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如因特殊情况有人员变动，投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用户并在取得用户的同意后更换人员。

2.2.4 技术支持服务应面向基础软件产品及其补丁中可使用的全部组件，与产品使用用途的变更无关。

2.2.5 用户在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因特殊情况对技术服务有工作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也需履行。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紧急救援服务

(1)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

(2) 紧急救援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及优化升级服务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性能下降、无法正常启动或关闭等）时，投标人需为用户提供其基础软件产品故障分析、故障解决的服务。

(3) 投标人服务人员应在收到用户需求的电话后需要及时给出响应，尽快提供解决办法并远程指导用户进行解决；若电话等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响应并及时解决（若产生异地差旅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问题、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系统配置、辅助应用系统部署、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等。

(4) 根据软件故障对系统的影响，分为宕机故障和非宕机故障。当发生宕机故障时，投标人应在接到用户申请后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实质性反应是指原厂商工程师与最终用户取得联系，就问题情况进行沟通），并派出符合用户要求的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软件故障并解决故障问题。当发生非宕机故障时，投标人应在接到用户申请后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实质性反应是指原厂商工程师与用户取得联系，就问题情况进行沟通），并派出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软件故障并解决故障问题。

(5) 服务结束时，投标人服务人员需对技术支持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将技术服务期间的技术服务记录形成报告由用户方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反洗钱中心、投标人各存留一份）。

(6) 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时效：三年期

服务起始时间：与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一致

服务级别：7×24 小时

2.3.2 技术支持服务

(1) 投标人应提供季度巡检、配合应用软件开发部署、数据迁移、性能优化、软件升级与补丁更新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 巡检服务包括季度例行巡检的巡检。巡检应全面进行健康性检查，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发现并排除错误和安全隐患，检查空间使用情况，协助进行空间规划管理，检查备份和灾备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提供巡检报告。

(3) 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时效：三年期，服务级别：5*8 小时

服务起始时间：与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一致

2.3.3 培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免费的现场技术培训。

(2) 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软件的配置和使用方式、软件的日常运维、故障的诊断与排除、注意事项等相关问题。

(3) 中标人应提供 1 天培训服务，培训讲师至少 2 人，参与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50 人。培训服务课时由用户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安排使用和认可，并在

合同中体现。

(4) 培训教材由中标人提供，可以是电子版。

(5) 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授课费、教材费用等。

(6) 技术培训服务根据用户需要由用户统一调配并批准使用。

(7) 中标人收到用户培训通知并经用户方负责人批准后尽快制定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相关资料。需在两周内根据用户要求将培训计划、讲师手册、学员讲义等培训相关资料提交给用户并在确定培训时间后准时赶到培训现场。

(8) 培训服务结束时需填写培训服务报告，由反洗钱中心、中标人培训现场人员签字（一式两份，反洗钱中心、中标人各存留一份）。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4.1 软件产品升级优化服务的解决方案、软件产品技术支持服务的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2.4.2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4.3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2.4.4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4.5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指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信息保密。

2.4.6 质量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组织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团队

本项目优化升级服务团队至少由 5 人组成，优化升级服务团队需全程参与优化升级服务工作。优化升级服务团队应指定 1 人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求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历，未经项目单位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此外，投标人需针对反洗钱中心使用的基础软件产品协调、派遣有经验、负责任的工程师（至少 4 人）参与本项目。其中 2 人为固定联系人，固定联系人均需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反洗钱中心作为用户（下简称用户）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出支持请求，固定联系人负责协调、组织并跟踪故障处理全过程，向用户及时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服务期间，项目经理在合同履约期及质量保证期的工作日均应在项目单位指定工作地点，原则上服务团队驻场开发，且可根据用户要求调整服务团队驻场人员数量。技术人员中应该至少包括 2 名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人。用户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如因特殊情况有人员变动，投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用户并在取得用户的同意后更换人员。

4.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在软件优化升级与测试完成，通过综合设计评审，并在生产环境完成安装部署后，第二阶段在软件在生产环境持续平稳运行不少于三个月之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评审。其中第一阶段为初步验收，第二阶段为最终验收。

4.1 总体要求

4.1.1 验收工作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由项目单位、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配合完成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必要时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机构按照验收要求完成测试，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4.1.2 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测试时提供相关的测试环境及必要的设备和工具，使用的各类支撑工具应保证项目单位在全系统合法免费使用，中标人承担由于知识产权等纠纷导致的所有责任。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4.1.3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4.1.4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项目单位确认后实施。

4.2 项目初步验收

中标人在完成软件优化升级相关需求分析与设计开发工作，根据用户需要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并通过综合设计评审之后，经过项目建设单位的认可后，可申请项目初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优化升级需求分析与设计开发情况及相关文档等；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用户开具并由反洗钱中心和中标人共同签署《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

4.2.1 初步验收合格前提条件

中标人按照优化升级服务要求，完成相关功能的需求分析与设计开发工作，并保证已检查相关需求分析与设计开发工作达到采购合同的各项指标与要求；

中标人对开发工作进行测试，确保在需求分析与设计开发工作中发现的缺陷、故障已全部排除，部分遗留问题也已得到有效解决；

中标人完成的优化升级服务通过综合设计评审并在生产环境完成安装部署；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交交付物清单及清单所列内容（包括纸制和电子版文件），并经项目单位审查及相关部门签字确认；

中标人须保证在后续试运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单位意见履行服务，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13。

4.2.2 初步验收交付物

中标人提交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文档

需求分析文档、软件设计开发文档、相关记录及反馈文档等。

软件程序源代码、用户操作手册等。

（2）系统配置

包括配置相关文档和配件清单。

(3) 测试文档

项目测试方案、测试文档。

(4) 验收文档

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验收报告、明细清单，并汇总成册。

(5) 其它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及其它文档。

上述文档必须是中文纸质文档，并提供光盘介质。

4.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最终验收由项目单位、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需保质保量、按整体解决方案如期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满足相关业务需求。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单位要求，移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项目单位验收签字。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优化升级及测试情况、配置管理、试运行期间发现并排除的故障和缺陷等；听取中标人的汇报和对开发、测试、质量保障工作质量评价意见等；

中标人检查开发、测试、质量保障工作已达到采购合同的相关指标与要求；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交交付物清单及清单所列内容（包括纸制和电子版文件），并经项目单位审查及相关部门签字确认；

中标人检查开发、测试、运行保障工作中发现的缺陷及遗留问题已全部排除，部分遗留问题也已得到有效解决；

中标人保证所有试运行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已在试运行结束后写入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中。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由用户开具并由反洗钱中心和中标人共同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单》，并进入项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自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单》后的 3 整年时间。

4.3.1 最终验收合格前提条件

系统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 (1) 已提供了包括免费培训在内的合同的全部产品和资料；
- (2) 软件（含优化升级内容）在生产环境完成安装部署且持续平稳运行三

个月之后；

(3) 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满足合同要求。

4.3.2 最终验收交付物

中标人提交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文件

设备安装、运行、使用、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软件开发文档、记录文档、反馈文档等。

(2) 系统配置

包括配置相关文档和配件清单。

(3)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4) 设备运行管理建议

中标人应根据经验和系统实际情况，制定设备运行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建议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配合完成相关规定和制度的制定。

(5) 项目测试文档

项目测试方案、测试文档。

(6) 项目验收文档

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验收报告、明细清单，并汇总成册。

(7) 项目其它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及其它文档。

上述文档必须是中文纸质文档,并提供光盘介质。

4.4 项目技术文档要求

4.4.1 中标人需将系统相关的知识和技能通过培训和文档的形式转移给项目单位。

4.4.2 中标人应在验收时向最终用户交付完整的技术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

4.4.3 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最终用户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或另付费用。

4.4.4 所有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书和用户使用授权。

(2) 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故障诊断手册、开发手册等。

(3) 系统配置说明书：供应商应提供一个系统配置说明书，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模块清单。

(4) 验收文档。

4.4.5 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例如：

(1) 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过程文档；

(2) 软件的升级、补丁等说明文档；

(3) 软件产品日常维护、技术交流和管理的建议；

(4) 各类系统应急、运行维护、巡检等操作文档；

(5) 使用过程中所出现过的问题、解决方法、系统所需的关键信息等文档。

(6) 产品基本参数情况、软件配置优化和修改指引等文档。

(7) 有关软件产品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于用户。

以上环节的验收要求参照合同有关内容。

5. 其他要求

5.1 反洗钱中心损失处理

5.1.1 中标人项目人员在提供支持服务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而对项目建设单位运行正常的硬件造成损坏的，应由提供服务的中标人负责免费对损坏的硬件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反洗钱中心的正常使用。

5.1.2 如果由于中标人项目人员技术服务失误或所提供的产品出现故障而造成反洗钱中心损失，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5.2 知识产权要求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包括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项目单位书面同意，中标

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项目单位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中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13。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项目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13。

中标人须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不得有潜在知识产权纠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13。

优化升级服务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的知识产权由项目单位享有，中标人可在经项目单位书面授权后使用。

5.3 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守项目涉密信息，供应商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保密协议和保证函（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件）。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所签署的保密协议，防止反洗钱中心涉密信息外泄。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 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 期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乙方：

时间：2024年 月

签 订 地 点 ： 北 京

甲 方（采购方）：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雁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供应商）：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方依据“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项目编号：___）项目采购的评审结果，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3）“系统”系指本合同涉及的软件系统。

（4）“开发成果”或“委托开发软件”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设计、开发的符合本合同所有要求并能够正常运行的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和乙方依据系统维护条款进行补充、附加、改进、升级、购买的软件。

（5）“技术文档”系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6）“系统集成”系指对于系统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应用软件的开发、使用和升级，系统的安装、测试、开

通与运行，项目管理等。

(7) “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技术培训，软件系统安装、调测、验收，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软件产品技术支持服务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系统开发、部署、调试的场所。

(9)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10) “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相关开发服务要求，通过综合测试评审，并在生产环境完成安装部署，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的验收评审。若验收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评审结论和评审意见均为通过，则乙方和甲方签署《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相关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11) “试运行期”系指相关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相关系统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所规定的性能等所有要求的系统运行期。

(12)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相关系统通过试运行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的最终验收评审。若验收结果满足本合同的所有要求，并达成采购需求列明的相关条件后，则最终验收通过，乙方和甲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单》，相关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

(13)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本项目相关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

化升级服务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签发整个项目《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三整年。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系统维护服务。

(14) “现货软件”系指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非为本项目专门开发、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或第三方已开发完成的软件。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作为乙方对甲方作出的单方承诺，乙方应当遵守，但不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已列为合同附件的除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调整。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与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规定的内容不一致的，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

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本合同的附件有矛盾之处，优先以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为准。如果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2.1 条第（1）款至（3）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4）款，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2.1 条（1）-（3）款和第（5）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对于第（5）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 2.1 条（1）-（4）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标的

3.1 合同标的为：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包括需求分析等前期工作）、技术文件、测试服务、技术服务以及培训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3.2 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软件开发工作时，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已有资源的约束，保证与甲方已有系统兼容。

4、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

4.1.1 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且乙方提供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之日为止（以下简称“软件开发服务期”）。具体进度要求：

4.1.1.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一个月以内完成项目需求分析工作，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并通过甲方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

4.1.1.2 乙方应在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通过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制定开发测试计划及软件设计报告并通过甲方的软件设计评审。

4.1.1.3 软件设计评审通过之后进入软件产品优化升级期，乙方应当在软件设计评审通过之后三个月内完成软件优化升级工作，确保软件具备初步验收条件。

4.1.1.4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届满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4.1.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本项目相关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且甲方签发整个项目《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三年整。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系统维护服务。

4.2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合同总金额

5.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5.2 上述合同总金额（即签约合同价）包括：

(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所提到的完整的系统软件、技

术文件；

(2) 软件开发费、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自主开发并向甲方交付的软件各版本、代码以及相关文档等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的对价；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使用的现货软件及该软件后续更新的各版本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费（包括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的许可使用费以及第三方软件的许可使用费）、软件优化升级费等；

(3) 乙方应承担根据合同约定需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费、项目实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开发、安装、调通和测试、开通，直至经甲方签发整个项目《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期间的各类服务），以及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其他技术服务费用；

(4)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系统集成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5)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规定为连接本系统与其它厂商供应的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的全部费用；

(6) 技术文件交货之前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等；

(7) 乙方缴付合同标的相关的全部税费；

(8) 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维护等服务费用；

(9) 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培训场地、教材、授课费、食宿和本地交通费。

(10) 其他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11) 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工作和服务

（包括任何隐含的和附带的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的薪金及津贴、乙方人员的交通费、仪表使用费、办公费、复印费、通讯费、设备进退场费、检测费、资料整理费、出报告费、配合费、水电费、咨询费、完成政府审批手续的费用、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使用费、材料费、资料费、现场作业费、现场技术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为甲方提供培训指导费、乙方为其人员投保的保险费用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作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及全部的成本、税金和利润。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总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因法律法规变化（除非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调整要求）、市场价格波动、通货膨胀、服务期限调整及延长等因素而增加。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金发生调整的，按照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执行。如果依法适用的增值税税率降低的，甲方有权要求合同价款相应下调（扣除减少的税金）。

5.3 合同总金额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条件

6.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及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人

民币__元整)。

6.2 初验付款:

自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开发服务完成并初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元整)。

6.3 终验付款:

自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试运行期结束上线投产使用并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签发整个项目《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单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元整)。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百分之十)即人民币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元整)。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至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从任

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

7.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7.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或者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履约保函。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如乙方未能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暂扣该保证金额，直至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甲方每次从履约保函中扣款后，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4 天内补足担保金额，否则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的款项内暂扣乙方未补足的部分。保函有效期截止至系统维护期届满。如果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中注明了具体的失效日期，而在该具体的失效日期之前保函届满条件（系统维护期届满）尚未达到，乙方须提前 28 天自费将保函期限延长至甲方预期的保函届满条件达到之日。乙方不能及时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的，甲方有权将担保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履约担保，或立即兑付上一个阶段的履约保函。任何情况下，甲方不负任何形式的履约保函办理及/或延期的费用，该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其数量、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乙方保证其所

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与本合同规定的开发内容、工作进度、质量要求等完成开发工作,并保证该系统的功能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

8.3 乙方保证开发成果为技术上先进的、品质优异的全新产品，适用于本合同所提及的目的和用途；保证开发成果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8.4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有责任确保其在再扩容项目中提供的系统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系统兼容。

8.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均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永久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8.6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名单，甲方有权要求调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乙方人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且替换人员应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此外，乙方任命或调换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项目团队各成员，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更换人员。

8.7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附件二中关于质量保证期服务费用的报价）。对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或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且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其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确实不能完成项目开发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拥有前期开发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经收到的全部合同付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履约验收方案

9.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和/或乙方将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安排进行从系统开发、安装、集成、测试、试运行到最终验收的各项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和人

员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甲方和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并需遵守本合同约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如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为准。系统开发、安装、集成、测试、上线运行到最终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每天的记录将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双方各自保留一份。

9.2 履约验收的程序、内容：

9.2.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优化升级服务（包括需求分析和设计开发工作等内容），通过综合设计评审后，甲方对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进行初步验收。

如果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满足本合同（包括附件三）约定的全部初步验收合格条件，则甲方签发《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如果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通过初验，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再次进行，再次初步验收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包括第三方测试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因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再次初验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赔偿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2.2 相关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自《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即进入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届满后，由甲方对相关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进行最终验收。如果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系统功能满足本合同（包括附件三）约定的全部最终验收合格条件，则甲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单》。如果试运行期内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如期进行最终验收的，乙方将问题解决后试运行期需重新计算。

如果相关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再次进行，再次最终验收由乙方负担费用（包括第三方测试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再次终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赔偿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3 验收标准：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与本合同的规定相符。乙方按甲方修改、完善造成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多次测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具体工作进度要求不予延长。

9.4 甲方拥有本项目系统全部源程序代码和相关文档，包括所有升级版本的源代码和相关文档。乙方应在系统最终验收开展前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相关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源代码

和相关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取得甲方的认可，未获得甲方认可的，乙方有义务修改完善相关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直至甲方认可，否则，最终验收不予通过。

10、技术服务和培训

10.1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10.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服务承诺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中的软件、代码和相关文档等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即甲方享有发表、署名、使用、使用许可、修改及转让等权利。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11.2 除 11.1 条向甲方交付的开发成果外，乙方保证在系统安装完毕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初始版本及各更新升级版本的软件、代码和相关文档的永久的授权使用和授权优化升级的证明。对于此类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初始版本及各更新升级版本软件，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和授权优化升级的证明；对此类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初始版本及各更新升级版本软件、代码和相关文档，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和授权优化升级的证明。

11.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系统、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第三方指控甲方或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开发成果、现货软件等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上述指控达成和解，并应当支付全部诉讼费用、和解费用、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等一切由该等指控造成的费用和支出。

11.4 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见附件三。

11.5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双方确认，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招标前已经发生，双方不得再以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进行免责抗辩。乙方就本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可能的发展及相关风险作了充分预见，不得再以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为由提出延期调价等请求。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

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不可抗力事故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如有）均由甲方负担。

14、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4.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合同中的部分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等（但如仅变更交付或安装的

时间与地点，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相应终止或解除：

- (1)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在一方的解约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出现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在甲方的解约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14.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部分类似的货物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调试，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所超出的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5.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5.2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不得将上述文件和资料上传、泄露至公开媒体、网站，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如果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5.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5.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用于商业宣传，不得通过各类网站、微信、微博、媒体、短信、商业活动等公开宣传或透露本项目任何内容，不得借助甲方名义或以甲方及甲方项目软件开发单位名义等招揽客户。如果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5.5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6、保密条款

16.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技术、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为执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6.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6.3 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保证函，前述保密协议及保证函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保密协议或

保证函中对乙方的保密义务的要求更高的，应按照更高的执行。

16.4 乙方不得私自下载、拷贝甲方系统中的任何数据、名单等信息。如果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并有权利报警处理。

16.5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7、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充。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8、转让

1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私自将本项目外包的情况，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主导语言和文件信函

19.1 合同文本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双方约定的地点或通讯联络地并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后视为送达。

20、违约责任

20.1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优化升级服务工作，则甲方有权：（1）解除合同；（2）在乙方完成的软件开发基本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由甲方判断和认定），接受乙方的工作。甲方选择接受乙方的工作的，应当根据乙方工作成果与合同要求的差异程度等，相应降低合同价款。

20.2 乙方在软件开发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运行正常的硬件因在维护过程中的误操作而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0.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坏物品的同等价款赔偿责任，

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0.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 4.1.1 条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就任一延误，乙方均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并应立即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项目组相关人员等措施。若任一延误超过 6 个月，或不足 6 个月但影响甲方业务工作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5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0.5 甲方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 3 次的,从第 4 次起算，乙方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效投诉是指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方式、时间提供维护、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义务而导致的投诉。有效投诉超过 30 次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

20.6 乙方违反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知识产权、保密等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0.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均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0.8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果因乙方提供的系统、开发成果及系统集成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赔

偿金额至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

20.9 对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在甲方催告的期限内纠正，延迟纠正的，甲方有权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延迟纠正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10 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金额，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价款为止。

20.11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20.12 如果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以下原则结算合同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已发生的费用，并在扣除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如有）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及费用；如甲方已经超付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返还超付的费用，并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如有）。

20.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5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在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或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将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文件交还给甲方，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全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20.14 无论合同有其他任何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和法律应承担

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均不能因甲方、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认可、同意或付款而获减轻或免除。

20.15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的实际到岗情况，如发生实际实施人员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

20.16 如果在本项目的开发、测试、运维过程中，乙方由于错误操作，造成反洗钱系统数据丢失、损坏或错误的，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按照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责任。

21、索赔

21.1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了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拥有的索赔权利之外，甲方还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法律适用

23.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3.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即生效。

24.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前述书面补充规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开始生效。

25、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甲方：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乙方：XXX 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一、本保密协议适用于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甲方)与 XXX公司(乙方)签订的“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合同”。

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合同”规定的软件及技术服务。

三、乙方保证不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合同”无关的人员，即使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

四、在合同执行完毕后，乙方保证与履行“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遵守保密规定，不将因履行合同获悉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信息及从甲方处获悉的有关资料、信息泄露、传播。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保证函，作为本保密协议的一部分。

六、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乙方使用甲方的内部资料、信息时，应向乙方明确其内部资料、信息的保密范围、保密期限。在保密范围、保密期限未另行明确时，乙方收到的甲方内部资料、

保证函

XXX 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与 XXX 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合同”规定的软件及技术服务。

我公司保证，参与履行“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合同”的所有人员在开展上述工作时和完成上述工作后，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即使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也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我公司及我公司人员原因导致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XXX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序号	经费用途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总价				元

附件三：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可视化分析工具软件升级优化服务第四期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备注
1	软件产品优化升级服务		
2	外部测试服务		
3	软件产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4	培训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技术人员的专业等人员情况,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1-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无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13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后续试运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单位意见履行服务。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项目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没有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